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清屏

選任辯護人 陳星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己○○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未有證據證明所屬成員為未成年人）擔任領取贓款車手，嗣被告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收取詐欺款項，謀議既定，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起訴書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誑騙告訴人丁○○、戊○○、乙○○、丙○○、甲○○，致告訴人5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人頭帳戶申辦人所涉詐欺罪嫌，由他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中），被告再依集團幹部指示，持提款卡於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時、地，將告訴人5人匯入之款項悉數提領，持往指定地點交予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第14條第1項之普通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61條

01 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02 證明之方法；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3 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4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
05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6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7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8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9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10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
11 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12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14 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
15 述、證人即告訴人丁○○、戊○○、乙○○、丙○○、甲○
16 ○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三重分局警備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安定派出
19 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
20 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1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處）理案
22 件證明單、告訴人丁○○、戊○○、乙○○、丙○○與詐欺
23 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丁○○、戊○○、乙○
24 ○、丙○○提出之交易明細、郵局存摺明細、轉帳明細、網
25 路匯款、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
2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提款交易明細、查獲照片、
27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帳號000-00
28 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鴻翔，下稱玉山帳戶）、中
29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奕仁，下
30 稱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員警偵查報告及扣案物等證據
31 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指
02 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復依本案詐欺
03 集團指示將所提領款項持往附表所示地點放置，而共同對於
04 附表編號(一)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行為，惟否認有對附
05 表編號(二)之人犯罪等語（見本院卷第67、125頁），辯護人
06 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坦認附表編號(一)部分犯罪，惟附表編
07 號(二)之人匯款時間均在被告遭逮捕之後，被告並未參與此部
08 分犯罪，應無庸負共同正犯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85至89
09 頁、第125頁）。

10 五、經查：

11 (一)被告於113年1月27日前自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扣案提款卡等
12 物，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
13 項等節，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74至77頁、第125
14 頁），並有玉山帳戶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提款交易明細、
15 偵查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1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被告與詐
17 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可憑（見警卷第2頁、第23
18 頁、第25至36頁、第40至41頁、第43至54頁、偵一卷2第393
19 至394頁、第397頁）；又告訴人5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施以
20 附表所示詐術，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
21 表所示帳戶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125
22 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
23 （見偵一卷第77至82頁、第121至123頁、第161至164頁、第
24 199至200頁、第223至224頁），並有前揭玉山帳戶及郵局帳
25 戶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
26 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憑（見偵一卷1第95至96頁、
27 第99至116頁、第133頁、第137至145頁、第187頁、第191至
28 196頁、第213頁、第215至217頁），此部分事實，固均可認
29 定。

30 (二)然互核附表所示之人因附表所示詐術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玉
31 山帳戶、郵局帳戶，及被告提領款項之時間（詳如附表），

01 可知：

02 1.被告提領郵局帳戶款項部分：

03 附表編號(二)之人因本案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並
04 匯款至郵局帳戶之時間，詳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亦即本案
05 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二)之人乃113年1月31日、同年2月1
06 日，而附表編號(二)之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郵局帳
07 戶之時間則均為113年2月1日，足見上開時間點均係在被
08 告於113年1月27日遭逮捕之後，則被告顯然無從與本案詐
09 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附表編號(二)之人之行為，亦無從實施
10 任何隱匿該等詐欺所得去向及隱匿其來源之行為，且本案
11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27日後之
12 犯行復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公訴意旨主張被告共同
1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4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提領款項行為，分擔實施對
15 附表編號(二)之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顯屬無據。

16 2.被告提領玉山帳戶款項部分：

17 (1)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人匯入款項
18 時，持有玉山帳戶提款卡：

19 ①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扣案物均是我於113年1月27日9
20 時許在統一超商興仁門市以包裹取貨的，我有用玉山
21 帳戶提款卡在113年1月27日13時1分許提領新臺幣
22 (下同)20,000元、用郵局帳戶提款卡在113年1月27
23 日13時1分許提領30,000元等語(見警卷第7至9頁、
24 第14頁)；於偵訊時供稱：我是這星期一，在臉書上
25 看到有工作，工作內容是叫我去領錢，對方將提款卡
26 寄到高雄興仁超商，我去領包裹，總共有18張提款
27 卡，我用了3、4張，我都是在屏東市民生派出所旁邊
28 的郵局及國泰世華銀行及超商領錢，我總共領了10幾
29 萬，昨天下午3、4點，對方叫我將領的全部錢約10幾
30 萬放在屏東市中山公園的廁所等語(見偵一卷第15至
31 1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稱：我在113年1月27日

01 被逮捕的前1週取得扣案提款卡等語（見本院卷第74
02 頁），可見被告取得扣案提款卡之確切時間，非無疑
03 義。

04 ②而被告雖坦認自上開超商取得扣案提款卡，且於113
05 年1月27日遭逮捕時亦持有扣案提款卡等情（見本院
06 卷第24頁），然此尚不足以證明自被告取得扣案提款
07 卡後，迄至遭逮捕前之期間始終持有扣案提款卡，此
08 觀被告僅承認有為附表所示提領行為亦明；又遍觀全
09 案卷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人匯
10 款至玉山帳戶時，確實持有玉山帳戶提款卡，而為收
11 取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人匯入詐欺所得之人，是基於有
12 疑惟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自無從率認被告有分擔實施
13 收取附表編號(一)部分詐欺所得之行為，公訴意旨此部
14 分主張，已難認有理。

15 (2)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人所匯款項已於被告提領款項前遭本
16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殆盡，被告無從分擔實施此部
17 分洗錢犯行：

18 ①附表編號(一)之人匯入玉山帳戶之款項，分別於附表編
19 號(一)備註欄所示時間遭提領完畢一節，有玉山帳戶交
20 易明細可證（見偵一卷2第393至394頁），參以被告
21 主張：有用玉山帳戶提款卡在113年1月27日13時1分
22 許提領20,000元、用郵局帳戶提款卡在113年1月27日
23 13時1分許提領30,000元等語（見警卷第8至9頁），
24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附表編號(一)備註欄所示提領行為
25 亦為被告所為，是本院自僅能認定附表編號(一)所示之
26 人匯入玉山帳戶之款項，係遭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7 提領，先予敘明。

28 ②而附表編號(一)之人匯入玉山帳戶之款項，已分別於附
29 表備註欄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全數提領殆
30 盡，已如前述，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對於附表編號(一)之
31 人所犯洗錢犯行，均已產生隱匿之去向及掩飾來源之

01 效果，而業已既遂，被告顯然無從分擔實施此部分洗
02 錢行為，則縱使被告後續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提領
03 款項，並放置於指定地點等行為，亦均與附表編號(一)
04 所示之人受詐欺所交付之款項無涉，是公訴意旨所
05 指，容有誤會。

06 (3)末以被告雖自承與本案詐欺集團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然被告無何等收取
08 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人匯入之詐欺所得之舉，亦無隱匿該
09 等犯罪所得或掩飾來源之行止，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且
10 依既存卷證，亦未見被告於此期間有實施任何行為，是
11 本院自無從遽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併予指
12 明。

13 (三)至被告雖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見本院卷第133頁），惟
14 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附表所示之人有何詐欺取財
15 及洗錢犯行，本院實無從遽以被告持有扣案提款卡等物及為
16 附表所示提領行為等情，率斷被告確有參與組織犯罪情事，
17 是縱使被告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然於欠缺積極證據補強
18 被告自白之情況下，本院仍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況且，起
19 訴書並未敘明本案詐欺集團具有如何之持續性、牟利性或結
20 構，而足認確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
21 組織，復未提出證據證明之，從而，本院認依檢察官所提出
22 之全部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涉犯參與犯罪組
23 織犯行之確信心證。

24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開主張雖非全屬無據，然考量被告提領
25 款項之時間或係在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人匯入款項已遭全數提
26 領殆盡後、或早於附表編號(二)所示之人匯款時間，且本案並
27 無證據證明被告以何等行為分擔實施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
28 所示之人，或因被告提領或其他行為而生隱匿犯罪所得之效
29 果，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早於附表所示之人遭
30 詐欺之際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或與本案詐欺集團存有犯意
31 聯絡之補強證據，從而，本院認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

01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2 度，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本院自應為無罪之認定。

03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
04 院就被告被訴犯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揆諸上開法
05 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10 法官 曾思薇

11 法官 黃郁涵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張顥庭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告訴人、被害人匯款之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之時間、地點、金額	被告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	備註	
			時間	金額					
(-)	1	丁○○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1月2日22時44分許，以社群軟體小紅書向丁○○佯稱：向其購買之香奈兒手提袋已簽收，惟需在購物平台上註冊並驗證，始能提領貨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	113年1月26日 14時13分許	50,000元	玉山帳戶	1.於113年1月27日13時許，至屏東縣○○市○○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20,000元。 2.於113年1月27日13時許，至屏東	被告於113年1月27日15、16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P」約定，將當日提領之現金，置於屏東縣屏東市中山公園廁所內。	左列之人匯入之款項，已於下列時間遭提領殆盡： 1.113年1月26日14時36分許提領50,000元 2.113年1月26日14時36分許提領50,000元

		右列所示款項分別匯入右列帳戶。				縣○○市○○路00號北平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30,000元。	
2	戊○○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1月18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向戊○○佯稱：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管理員會提供賺錢明牌資訊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所示款項分別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月24日 13時15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13時13分，附此指明）	160,000元	玉山帳戶		左列之人匯入之款項，已於下列時間遭提領殆盡： 1.113年1月24日13時38分許提領20,000元 2.113年1月24日13時39分許提領20,000元 3.113年1月24日13時39分許提領20,000元 4.113年1月24日13時40分許提領20,000元 5.113年1月24日14時9分許提領50,000元 6.113年1月24日14時17分許提領20,000元 7.113年1月24日14時51分許提領18,000元
3	乙○○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2年9月間某日某時許，以臉書、LINE暱稱「陳婉琳」、「A11股募利引慈心共濟」向乙○○佯稱：下載「太合投資」軟體，並依指示註冊帳號，可投資台股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所示款項分別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月25日 11時50分許	100,000元	玉山帳戶		左列之人匯入之款項，已於下列時間遭提領殆盡： 1.113年1月25日12時17分許提領30,000元 2.113年1月25日12時17分許提領30,000元 3.113年1月25日12時18分許提領50,000元
			113年1月25日 11時51分許	50,000元			
(二) 4	丙○○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1月31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發送中獎通知予丙○○，再以LINE暱稱「李國勇」向丙○○佯稱：依指示轉帳到第三方支付系統，即能領取	113年2月1日 12時23分許	49,989元	郵局帳戶		X
			113年2月1日 12時24分許	50,000元			

(續上頁)

01

		獎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所示款項分別匯入右列帳戶。					
5	甲○○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2月1日11時54分前某時許，在IG張貼代購嬰兒用品，並向甲○○佯稱：有抽中禮品，需支付運費始能領取中獎禮品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所示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2月1日 12時37分許	18,080元	郵局帳戶		X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304762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一卷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1號卷1偵查卷宗
偵一卷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1號卷2偵查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卷